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55號

原　　告　楊明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鍾志偉

被　　告　橙茂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國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前受僱於被告公司，並向被告公司請求給付加班費等涉訟，然查，被告公司設於高雄市仁武區，且依原告起訴狀所載內容顯示，原告之勞務提供地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，均非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明細、起訴狀各1份在卷可證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有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